

# 協同經營：花蓮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sup>1</sup>

## 一、背景趨勢

里山倡議自從 2010 年底引進臺灣後，受到政府和民間的歡迎，臺灣各地符合里山倡議精神、從事農村生產地景保全活用的案例也愈來愈多。2015 年間，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林務局、東華大學、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成功合辦第一屆「生態農業與里山倡議國際研討會」，獲得當時農委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先生宣示保育與農業應結合。2016 年 5 月甫上任的新政府前農委會主任委員曹啟鴻先生更將「深化里山倡議精神」明白納入新農業政策，2016 年 7 月新上任的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先生亦將「深化里山倡議精神」納入該局新施政的核心重要政策。

## 二、倡議緣起、範圍和理由

在上述背景下，農委會科技處通過一項自 2017 年 1 月起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籌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臺灣東部即由花改場與東華大學合作，共同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三處地區作為試驗研究區，其中「里海」研究區即選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之北半部約 600 公頃的完整集水區。

本集水區由西側太巴塢山(745m)與大不岸山(754m)之間的海岸山脈稜脊，各自向東延伸稜脈而遞降入太平洋海岸所圍繞約 600 公頃陸域的完整集水區。集水區上游分布國有林、中游溪谷分布有阿美族 Dipit (復興無煙)部落之聚落及其耕地，下游溪谷至濱海之海階平台則分布有噶瑪蘭族新社部落之聚落及其耕地。

2016 年底前，各主管機關的在地耕耘包括：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自 2010 年起，每年透過社區林業計畫協助阿美族 Dipit 部落逐年從事自然資源與民族植物調查、生態旅遊規劃與實作，2015 年起更與 Dipit 部落合作執行「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由居民巡護山林協助防止盜採和盜獵；水保局花蓮分局

---

<sup>1</sup>本文引用：李光中、徐仲禹、許芳嘉、張志豪、宮莉筠、張慧芬（2017）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花蓮新社村。大自然，136: 82-87。

則自 2011 年起，透過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協助阿美族 Dipit 部落從事人力培育(培根)、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等計畫以及大專生洄游農村等活動；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則於 2014 年起於噶瑪蘭族新社部落推廣有機水稻栽培，並透過水稻田田埂草毯及坡面和周邊綠籬植物栽種等技術，增進水稻田地景多樣性和天敵防治效果。

借鏡近年國際推動之里山倡議和生態農業的經營尺度，皆不限於個別農田或小區塊農場的尺度，而是著眼於農村整體的「生產、生活、生態」環境，也就是包含耕地、聚落、次生林、菓園、竹林、草生地、水圳和水塘濕地，甚至更上下游的天然森林和海岸、海洋。里山倡議中，將農村居民與周圍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下，所形成的生物棲地和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鑲嵌斑塊（馬賽克）景觀，稱為「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和海景」，希望透過增進農村社區的自給自足能力，促進當地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地景和海景的保全活用，達到在地經濟、社會和生態永續性的目標。

本區新社村阿美族 Dipit 部落和噶瑪蘭族新社部落之聚落和耕地，皆位於同一海岸山脈東側連結「森-川-里(聚落)-海」完整的陸域集水區內，居民生活於同一山谷之中、下游，尤以水系串連集水區的生態、生產和生活：集水區上游森林和溪流供給中、下游居民飲用水、農業生產耕地之灌溉用水、薪材和野菜，通過生產耕地與聚落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則排流入海，影響海岸的珊瑚礁生態，珊瑚礁生態則影響近岸居民的漁獲。惟傳統上，相關主管機關易本於各自主管業務，傾向以單一社區或部落為服務對象，造成各個主管機關各自就部門的主管面向協助不同的部落。然而在地社區和部落的整體生產、生活和生態問題，必須在空間尺度和公私部門合作上採取跨域的協同治理模式，方能有效解決。

緣此，在東華大學的提議下，花蓮區農改場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邀請花蓮林管處及水保局花蓮分局，共同與在地阿美族 Dipit 部落和噶瑪蘭族新社部落組成跨域（跨部門、跨社區、跨專業）協同經營平台，發起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圖 16)。



圖 1 花蓮縣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的範圍圖

### 三、跨域協同經營平台的目標及組成成員

目標：以里山倡議精神及生態農業技術，透過群策群力，促進花蓮豐濱鄉新社村噶瑪蘭族新社部落和阿美族 Dipit 部落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永續農村願景之實現。

組成：由核心推動成員共同組成「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核心推動成員工作小組（簡稱核心工作小組）」，核心推動成員包括：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林區管理處、水保局花蓮分局、農糧署東區分署、新社村阿美族 Dipit 部落和噶瑪蘭族新社部落、新社社區發展協會、東華大學等；除核心工作小組外，更擴大邀請中研院等其他學術機構、縣政府及鄉公所等其他政府部門、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等民間組織、東豐有機米等企業合計約 20 個單位，組成「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台（簡稱大平台）」，分工合作推動生態農業、水田復耕、地景多樣性營造、森林守護及林產物永續利用、農村再生、生態工程、原住民文化復振、環境教育、生態和綠色旅遊等工作，並開啟長期性海陸域農林漁業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和監測、評估和增進地景/海景回復力，以期邁向上述目標。

### 四、跨域協同經營平台的運作機制及進展

「核心推動成員工作小組（核心工作小組）」運作時間和地點：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為密集規劃期，原則上每季開會兩次，2018 年後再視進展加

以調整；地點於噶瑪蘭族新社部落活動中心和阿美族 Dipit 部落聚會所輪流舉辦。

「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台（大平台）」運作時間和地點：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為密集規劃期，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2018 年後再視進展加以調整；地點於噶瑪蘭族新社部落活動中心和阿美族 Dipit 部落聚會所輪流舉辦。

「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及「大平台」會議之召集單位：為「共同承擔、共享成果」，有關本倡議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及「大平台」會議之召集單位，經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核心工作小組會議提議：「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水保局花蓮分局等三單位輪流召集」，隨即獲得三單位與會首長及兩部落代表同意，並期望不久將來可以交由在地新社部落和 Dipit 部落負責召集和主持。以上決議隨即於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大平台會議中獲得所有與會者同意。

「工作小組」會議及「大平台」會議之協力運作單位：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地景保育與社區參與研究室）。

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共召開 4 次「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大平台會議」，每次皆由三部門首長親自主持，並參考國際里山倡議「願景-方法-行動面向」三摺法架構，於 2017 年 3 月共同完成《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短、中、長程行動計畫表》，含里山倡議 5 大類 38 項工作之期程、主協辦等分工合作架構（簡化如表 3）。

2017 年 4 月起，「核心工作小組會議」之工作重點，優先以兩個在地部落提案需迫切解決之問題為報告和討論事項，輔以其他工作小組成員之提案；「大平台會議」之報告和討論事項，則由各分工合作項目之主辦單位，負責說明各相關工作之進展和困難，以及需要協調合作之對策等，以利大會討論和決議。

在地兩個部落的培力與賦權：在地兩個部落是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的首要權益關係人，是最重要的主體。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的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和大平台會議中，皆決議一開始由三個政府部門輪流召集和主持，但期望不久後因在地居民能力增強，即交由在地兩部落負責召集和主持。

## 五、結語

本區於 2016 年 10 月，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東華大學的倡議下，結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水保局花蓮分局，共同與在地阿美族 Dipit 部落和噶瑪蘭新社部落組成跨域（跨部門、跨社區、跨專業）協同經營平台，發起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繼而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水保局花蓮分局等三單位輪流召集，邀請更多政府相關部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和綠色企業，逐月流輪於在地兩部落開會、討論並完成本區短、中、長程行動計畫和分工合作項目。目前已進入實務工作推動階段，工作重點則以兩個在地部落需迫切解決之問題為優先。目標是透過跨域治理模式，重新連結和增進本區「森-川-里-海」多元生態系對在地部落的供給、調節和文化服務功能，在地部落從而更有知識力、社會力和行動力來守護新社村的「森-川-里-海」地景與海景。

表 1 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短、中、長程行動計畫表

行動策略	工作項目代碼及內容	多元權益關係人分工合作項目					
		農委會所屬單位			在地社區		
		花改場	林管處	水保分局	社區協會	新社部落	Dipit 部落
A. 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A-1 增加環境友善農法	★					
	A-2 營造水稻梯田內田埂草毯及坡面和周邊綠籬植物等地景多樣性	★					
	A-3 連通天然水系和人工水圳、梯田灌排系統及水塘等濕地生態工程			★			
	A-4 防治危害農作物物種(山豬、獼猴...)		★				
	A-5 移除外來入侵種		★				
	A-6 防止珍貴樹木及林產物盜伐		★				
	A-7 水稻田農業生物多樣性盤點及監測	★					
	A-8 陸域生物多樣性盤點及監測		★				
	A-9 海域生物多樣性盤點及監測		★				
	A-10 陸域山坡地、蝕溝、土石流監測及防治			★			
	A-11 海岸侵蝕監測及災害應變						
	A-12 地景回復力指標評估及監測						
B. 循	B-1 休耕地復耕、種植傳統及生態友善作物	★					

環使用自然資源	B-2 家庭園藝及野地採集原住民族植物的食源多樣性資源利用	★					
	B-3 森林產物採取利用及混農林業		★				
	B-4 溪流及海域生物資源永續利用					★	★
C. 傳承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知識	C-1 建立在地糧食作物/品種資料庫	★				★	★
	C-2 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傳承傳統海陸域生態知識和技能				★		
	C-3 推動部落食農教育	★					
	C-4 結合新社國小推動在地本位課程						
	C-5 推廣原住民野菜食藝及編織等手工藝	★					
	C-6 製作傳統文化與生態知識相關地圖/摺頁/手冊/書籍/影片						
	C-7 進行傳統文化與農林漁業生態知識相關研究						
D. 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	D-1 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台籌備和召集運作	★	★	★	★	★	★
	D-2 強化在地組織力(凝聚力和領導力)和執行力(規劃和行動力)	★	★	★	★	★	★
	D-3 建立原住民部落為本體的多元權益關係人共管模式	★	★	★	★	★	★
	D-4 建立國有林資源共管機制：巡護山林、森林產物永續利用、外來種防治		★			★	★
	D-5 守護祖產、慎重土地買賣的共識凝聚					★	★
E. 貢獻社會-經濟成長	E-1 災害(坡地沖蝕/水災/山崩/暴浪)防治生態工程規劃及應變計畫		★	★			
	E-2 維護天然溪流的飲用及灌溉水質/水量		★		★	★	★
	E-3 生態工法修復梯田、水圳和農路			★		★	★
	E-4 聚落家屋及道路景觀改善、聚落特色景點暨公共區域營造、綠美化		★	★			
	E-5 加強老人日托及照護、創新產業回饋社區老人照顧				★		

E-6 結合有機、綠色保育標章等認證 增值部落生態農業產品	★	★				
E-7 強化農產品加工設備及自主行銷 能力	★					
E-8 環境承載量下推廣生態及文化 旅遊及原住民族工藝產業	★	★	★	★	★	★
E-9 結合新社國小食農教育使用地 產地消之生態農業農產品	★					
E-10 結合在地農情特色、友善環 境方式的地景藝術營造和活動		★				

註：本表僅列核心推動小組成員（農委會所屬三機關、在地部落）所主辦之工作事項；東華大學亦屬核心工作小組成員，主要工作為 D1~D3 之協助。